



中国城乡困难家庭 社会政策支持系统建设 项目抽样调查数据图集

ZHONGGUO CHENGXIANG KUNNAN JIATING
SHEHUIZHENGCE ZHICHIXITONGJIAN SHE
XIANGMU CHOUYANG DIAOCHA SHUJU TUJI

江治强 王伟进 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国城乡困难家庭社会政策支持 系统建设项目抽样调查数据图集

江治强 王伟进 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城乡困难家庭社会政策支持系统建设项目抽样调查数据图集/江治强, 王伟进著.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16. 2
ISBN 978 - 7 - 5087 - 5278 - 5

I. ①中… II. ①江…②王… III. ①贫困—家庭—社会政策—政策支持—调查报告—中国 IV. ①D6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27182 号

书 名: 中国城乡困难家庭社会政策支持系统建设项目抽样调查数据图集
著 者: 江治强 王伟进

出 版 人: 浦善新
终 审 人: 李 浩
责任编辑: 李冬雁

责任校对: 张 丛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编辑部: (010) 58124823
邮购部: (010) 58124848
销售部: (010) 58124845
传 真: (010) 58124856
网 址: www.shcbs.com.cn
shcbs.mca.gov.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中国社会出版社天猫旗舰店

印刷装订: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160mm × 230mm 1/16
印 张: 10.5
字 数: 14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中国社会出版社微信公众号

前 言

贫困是现阶段中国发展中的重大社会问题。近年来,中国的绝对贫困人口规模大幅下降,改革发展成果更好地由全民共享。但是,中国城乡困难人口的总体规模还比较大。到 2020 年,使每天生活费低于 1.25 美元的贫困人口全面脱贫,依然面临着艰巨的挑战。

全面掌握困难群众的基本状况,了解他们在衣、食、住、行、医等方面的急迫需求,分析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的落实情况和效果,是制定和完善各项反贫困社会政策,科学谋划反贫困工作的基础。民政部政策研究中心从 2008 年开始启动了“中国城乡困难家庭社会政策支持系统建设”项目,计划每年通过抽样问卷调查的方式,持续跟踪部分城乡困难家庭,采集相关数据为反贫困决策服务。2014 年开展的抽样调查以全国为总体,采用多阶段、分层、等距和立意相结合等抽样方法,共调查城乡困难家庭约 20000 户。调查采集来的数据反映了 2013 年度我国城乡困难家庭的基本人口信息、经济状况、享受各项社会救助和社会参与状况等信息,这些数据为进一步建立完善包括社会救助在内的相关反贫困社会政策提供了重要依据。

为了便于数据的分享使用,增强数据的直观性,促进政府有关部门和学界人士能够对数据进行深度开发使用,我们运用统计分析的技术和方法,编制了抽样调查数据图集。本图集选取的是此次调查



的部分关键指标和数据,力图多层次、多角度地展现我国城乡困难家庭的基本状况、相关社会救助的享有和需求状况,揭示我国城乡困难家庭基本特征和变化趋势。

本图集由背景介绍、概论、城市困难家庭、农村困难家庭、城市流动人口困难家庭、附录等部分组成,融准确权威的数据、丰富直观的图表、深入综合的分析于一体,可谓内容全面、科学、实用。

需要说明的是,这本图集对数据的分析还是初步的,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201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背景介绍

一、中国城乡困难家庭社会政策支持系统建设

项目简介 (3)

二、2014 年度调查的组织实施 (4)

第二部分 概 论

一、中国人口的贫困与收入差距 (13)

二、城乡困难家庭调查基本情况 (14)

第三部分 城市困难家庭

一、基本情况 (17)

二、劳动力与就业 (18)

三、生理与心理健康状况 (21)

四、经济状况 (23)

五、住房与居住环境 (26)

六、主要家庭困难与求助网络	(28)
七、社会救助供需情况	(29)
八、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30)
九、教育与教育救助	(34)
十、医疗与医疗救助	(35)
十一、社区服务	(37)
十二、社会参与和社会融合	(39)

第四部分 农村困难家庭

一、基本情况	(43)
二、劳动力与就业	(44)
三、生理与心理健康状况	(47)
四、经济状况	(49)
五、住房与居住环境	(52)
六、主要家庭困难与求助网络	(54)
七、社会救助供需情况	(55)
八、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56)
九、教育与教育救助	(60)
十、医疗与医疗救助	(61)
十一、社区服务	(63)
十二、社会参与和社会融合	(65)

第五部分 城市流动人口困难家庭

一、基本情况	(69)
二、劳动力与就业	(70)
三、生理与心理健康状况	(74)
四、经济状况	(76)
五、住房与居住环境	(79)
六、主要家庭困难与求助网络	(81)
七、社会救助供需情况	(82)
八、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83)
九、教育与教育救助	(84)
十、医疗与医疗救助	(85)
十一、社区服务	(88)
十二、社会参与和社会融合	(92)
附 录	(97)
中国城乡困难家庭社会政策支持系统建设项目 2014 年家庭入户 调查问卷(城市版)	(99)
中国城乡困难家庭社会政策支持系统建设项目 2014 年家庭入户 调查问卷(农村版)	(118)
中国城乡困难家庭社会政策支持系统建设项目 2014 年家庭入户 调查问卷(城市流动人口版)	(139)

第一部分

背景介绍

一、中国城乡困难家庭社会政策支持系统建设项目简介

“中国城乡困难家庭社会政策支持系统建设”项目(编号:1181501000001)是经财政部批准立项,由民政部政策研究中心主持开展的一项大型社会调查项目。从2008年开始每年在全国10多个省份、40个地级市、160个县(区),对15000户经济困难家庭(城乡低保户、低保边缘户)进行入户问卷调查。本项目旨在对我国城乡困难家庭进行全面、真实、系统的跟踪调查和统计分析,调查了解城乡困难家庭的经济收入状况和社会政策需求,收集有关贫困家庭方面的数据,分析评估国家反贫困社会政策及其绩效,为完善国家反贫困社会政策提供数据资料。

2014年是本项目实施调查的第7年。本年度调查省份为辽宁、山东、山西、湖北、湖南、陕西、甘肃、贵州、重庆、广西,共10个省(区、市)。调查的家庭包括城乡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和低收入流动人口家庭。每一个省份的样本量为2000户,其中,城市1000户、农村1000户,全国总计20000户,样本户追踪调查的比例不低于60%。本项目采取了多阶段分层概率抽样的方法,在全国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兼顾东、中、西不同区域,将省级作为初级抽样单位;在抽中的10个省份,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抽取4个地市,之后再根据同样原则,在每一地市抽取3个县区(2区1县),在抽中县区随机抽取街道(乡镇),在村居委会随机抽取调查家户。

本项目调查的应答对象确定遵循随机原则,但需要是被访户家庭中的明白人;调查员和调查督导员由经过培训的基层社会救助工作者担任。经过项目组和调查省份民政部门近5个月的努力,圆满地完成了入户调查任务。

二、2014 年度调查的组织实施

2014 年 5 月至 10 月上旬,本项目组织开展了本年度的抽样入户调查工作。各省、地/市、区/县和街道/乡镇民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调查实施。

(一) 访员资格条件

本项目入户调查访员主要由街道(社区)、乡镇层面民政工作人员(社会救助工作者)担任。区/县民政部门负责招募访员,应当严格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挑选和招聘。适合担任本项目入户调查工作的访员,主要有以下人员:

- (1) 街道/乡镇负责社会救助工作的民政干部、低保专干;
- (2) 乡镇、街道干部或正式在编工作人员;
- (3) 居委会/村委会干部。

区/县民政部门招募和挑选的访员,强调具备以下素质和条件:

- (1) 具有从事社会救助对象经济状况核查或低保评议工作的经验,了解相关社会救助政策,熟悉相关社会救助工作申请审核审批流程;
- (2) 熟悉当地自然和人文环境,对本社区困难家庭有一定的了解;
- (3) 善于与人沟通,工作认真,作风踏实,富有责任心;
- (4) 有完成调查任务的必要时间和精力。

访员的数量综合考虑调查点内样本户的数量、地域范围、工作经费等因素确定,保证在规定的调查时间内完成访问任务。基于质量控制和数据清理的需要,所有访员进行了统一编码,以备问卷核查之需。

(二) 抽样与样本配额

本年度使用各省 2013 年度抽中的街道、乡镇名单。在原有的街道、乡镇内,对上年的原调查户(不包括流动人口)全部进行追踪访问,并随机抽选部分家户作为本年度的新调查户。

1. 城市版问卷调查家户

第一,样本来源。

(1)原调查家户:区民政局负责提供原调查户的名单。

(2)新调查家户:根据区民政部门登记在册或掌握的“城市低保户、享受相关专项救助的家庭、低保退出户、申请低保未被批准困难户”名单进行抽取。

第二,样本配额。

每个街道计划完成城市版问卷调查 34 户,其中城市低保 21 户(原有 17 户+新增 4 户),城市低保边缘户/享受相关专项救助(简称城市低收入户)13 户(原有 8 户+新增 5 户)。为保证完成访问的样本总量,按照 30% 的比例扩大抽样,备选样本数分别为城市低保 9 户,城市低收入 6 户。这样,每个街道的最终样本数为城市低保户 30 户,城市低收入户 19 户。其中,城市低保户除原有 17 个家户外,需新抽 13 户,城市低收入户除原有 8 个家户外需新抽 11 户。

第三,抽样方法。

(1)城市低保户抽样

区民政局抽样员从城市低保户名录中将去年调查的街道提取出来,分街道登记在“低保户登记表”中。在登记表上标注 2013 年已访问的原家户,对未访问过的家户编写顺序号。统计每个街道 2013 年没有访问到的低保户总数(S),然后除以新抽样本数(N)13,结果取整数部分,即得抽样间距 V 。在小于等于 V 的整数里随机选取一个数字作为随机起点(R)。如果 $V=4$,可以选取 1,2,3,4 中任一数字。选取编号为 $R, R+V, R+2V, \dots, R+12V$ (共 13 个)作为本次调查的新抽样本。对选定的低保户样本编写顺序号(01-13),并填写到“受访户样本登记表”中。

(2)城市低收入户抽样

区民政局抽样员从城市低收入户名录中将去年调查的街道提取出来,分街道登记在“低收入户登记表”中。在登记表上标注 2013 年

已访问的原家户,对未访问过的家户编写顺序号。统计每个街道2013年没有访问到的低保户总数(S),然后除以新抽样本数(N)11,结果取整数部分,即得抽样间距 V 。在小于等于 V 的整数里随机选取一个数字作为随机起点(R)。如果 $V=5$,可以选取1,2,3,4,5中任一数字。选取编号为 $R, R+V, R+2V, \dots, R+10V$ (共11个)作为本次调查的新抽样本。对选定的低收入户样本编写顺序号,并填写到“受访户样本登记表”中。

2. 农村版问卷调查家户

第一,样本来源。

(1)原调查家户:县民政局负责提供原调查户的名单。

(2)新调查家户:县民政部门登记在册或掌握的“农村低保户、享受相关专项救助对象、低保退出户、申请低保未被批准困难户”名单进行抽取。

第二,样本配额。

每个乡镇计划完成城市版问卷调查67户,其中农村低保45户(原有33户+新增12户),农村低保边缘户/享受相关专项救助(简称农村低收入户)22户(原有17户+新增5户)。为保证完成访问的样本总量,按照30%的比例扩大抽样。

第三,抽样方法。

方法与抽取城市低保户和低收入户相同,只是选用的名录及抽取的样本数不同。

3. 城市流动人口版问卷调查家户

第一,样本来源。

满足以下条件的家户为本项目调研的流动家户:

- (1)居住地与户口所在地不在同一市辖区内;
- (2)被访对象以家庭为单位(被调查人和直系亲属共同生活在一起);
- (3)被访对象家庭来居住地一年以上;

- (4)被访家庭经济状况在居住地处于中下等水平;
- (5)一个街道样本中至少有 30% 的被访家庭中有未成年子女。

第二,样本配额。

每个街道计划完成城市流动人口版问卷调查 17 户。若本街道内被访家庭数量不足,则在临近街道递补相应数量的流动调查户。

第三,抽样方法。流动人口家庭由基层调查人员严格按照本项目对样本类型的界定,采取立意方法确定。

(三)入户访问

在民政部政策研究中心项目组统一组织下,本项目 2014 年度的调查工作由访员深入样本家户中,按照规定的程序,实地面访完成。

第一,访问流程

1. 联系样本家户

(1)依据样本名单前往调查地区走访,约好访问时间。

(2)没人在家时,留下留言条,说明来访时间及下次访问时间,并留下联系电话及访员姓名。

(3)由 2 名调查员(其中至少一位是属地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的低保干部)为一组进入抽中的家庭访问,整个访问由访员亲自进行访问。

2. 联系结果记录

在使用样本名单时,必须使用事先规定的名单进行,并按照项目既定规则进行替换。不论访问结果如何,将访问结果(如是否完成、无法完成的原因等)记录在问卷封面相关栏位,以说明完成率与失败率,以及失败原因。

3. 问卷访问记录

(1)找到样本后进行访问,并将答案翔实记录在调查问卷上。

(2)问卷访问记录采取边访问边记录方式,不可在访问完后再行记录,以免内容错漏、潦草。

(3)记录下受访者的联系方式,以便问卷记录有错漏须更正或补

充时可用电话询问。

(4)问完所有该问的问题,离开受访者之后,立即对每份问卷最后的访员自填部分的问题作确实的回答。

(四)质量控制

参与本项目的各级民政部门的人员都担负质量控制的职责:

1. 访问员

要求按照样本名单找到本项目的家户并进行访问,坚决不允许替换家户;进入家户之后,严格按照问卷上的题目进行提问,不得自问自填,不得漏题,不得故意挑选捷径跳转,也不得故意催促受访人匆匆作答,不得轻易接受“不知道”和“拒绝回答”。

2. 乡镇/街道项目负责人

参与本项目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干部是第一轮审核的人员。在收回每一份调查问卷之后,均进行了合规性检查:

(1)对问卷封面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问卷编号、户主姓名是否和样本名单一致;是否完整地填写了封面的信息;访问用时是否低于15分钟(低于15分钟的问卷视为废卷)。

(2)对问卷上所有题目逐项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是否漏题、是否跳题错误、是否有分项和不等于总和的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逻辑的情况、是否“不知道”、“拒绝回答”之类的选项过多、是否未填写访员观察题目。

(3)打电话回访5%的家户,按照“电话回访登记表”上的内容提问并记录答案。主要包括:家庭成员有几个人;是否有访员上门访问了问卷;大致访问了多少分钟;是否询问了家庭的各项支出;是否询问了家庭成员的工作等。填写完成的“电话回访登记表”需要随问卷资料一并递交。

3. 区县项目负责人

参与本项目的区县民政部门干部负责对本区县内所有乡镇的问卷、资料进行核对和整理。在质量控制方面的职责如下:

(1)对乡镇街道交来的有效问卷数量与样本名单上登记的完成数量进行核对。首先确保数量上无误。

(2)对电话回访记录进行检查,确保回访的比例和回访的真实性。

(3)随机抽取20%的问卷,对问卷封面上编号与样本名单上编号进行核对;对问卷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核对。对存在问题的个别调查问卷进行电话回访、核实。

(4)对抽检发现问题的调查问卷,应当根据问题的轻重,协调乡镇街道相关负责人及时予以补救,必要时重新入户调查。

4. 地市项目负责人

参与本项目的地市民政部门要对区县汇总上报的调查问卷及时进行随机抽检。

(1)对各区县上交的问卷、各类材料的数量进行检查,首先保证数量上无误;

(2)随机抽取20%的问卷,对问卷封面上编号与样本名单上编号进行核对;对问卷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核对。对存在问题的个别调查问卷进行电话回访、核实。

(3)对抽检发现问题的调查问卷,根据问题的轻重,协调区县民政局相关负责人及时予以补救。

5. 省项目负责人

参与本项目的省级民政部门对地市民政局汇总上报的调查问卷及时进行随机抽检,抽检的比例为10%。

6. 民政部政策研究中心

民政部政策研究中心在收到各省交回来的问卷和相关资料后,随机抽取总量的1%进行电话回访。对于抽检发现问题的调查问卷,根据问题的轻重,协调省、地市、区县民政局相关负责人及时进行了补救。